

## 銀行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 職能範疇- 5. 內部監控與遵循法規

#### (主要職能 – 5.1 合規管理)

名稱	與監管機構聯絡及處理監管測試
編號	109324L5
應用範圍	處理不同類別的監管測試。這適用於銀行各類營運操作的檢測。
級別	5
學分	4 ( 僅供參考 )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職務範圍的知識</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瞭解監管審查的流程及聯絡監管機構，草擬相關行為守則或銀行業實務操作的內部指引 ( 或法例)，確保銀行得到保護，免受不必要的規管或其他類型的風險；與其利益得到保證；</li> <li>• 掌握研究違規個案的技術知識，配合執法機構或監管機構調查可疑交易，防止銀行遭受不必要的損失。</li> </ul> <p>2. 應用</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視有關於監管審查的調查結果和建議;</li> <li>• 在合理懷疑情況下，鑑別一切有關於涉及不當款項轉移，投資或貸款交易等的事項或狀況;</li> <li>• 在進行現場檢測時，為監管機構提供行政支援;</li> <li>• 根據監管當局的要求，監督進行自我評估測試，並跟進在測試中顯露的任何違反遵循法規的情況。</li> </ul> <p>3. 專業行為及態度</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努力確保與監管機構合作進行的監管檢查是一致共融的，並支援銀行的價值和信念;</li> <li>• 採取必要行動，確保參與監管審查的員工以協作方式與監管機構和其他外部業務合作夥伴合作。</li> </u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對各方的利益和要求分析，制定監管審查的內部準則;</li> <li>• 監督監管審查的整個過程，確保監管機構能順利完成所有要求，包括提供援助、識別違規問題等。</li> </ul>
備註	